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北市安戶登字第 111600102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原設籍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之○○，於民國（下同）108 年 11 月 3 日出境。嗣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查得訴願人出境至 110 年 11 月 3 日滿 2 年未入境，乃通報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爰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第 4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下稱施行細則）第 5 條等規定，以 110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安戶登字第 1106010980 號函（下稱 110 年 11 月 16 日函）通知訴願人，如訴願人未出境或出境未滿 2 年，限期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前攜帶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至原處分機關，俾據向有關單位查詢出境資料；如逾期未提出，原處分機關將依戶籍法規定辦理逕為戶籍遷出登記。惟訴願人並未依限提出足認其並未出境或出境未滿 2 年之證明文件供核，並經原處分機關再次查明訴願人確實仍未入境，亦未依限辦理遷出登記。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爰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42 條等規定，以 111 年 1 月 25 日北市安戶登字第 1116001025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已於 111 年 1 月 25 日逕為訴願人戶籍遷出登記。原處分於 111 年 1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2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23 日及 3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戶籍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三、遷徙登記：（一）遷出登記。……。」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第 42

條規定：「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應為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者，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應於接獲入出國管理機關之當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人口通報時，通知應為申請之人限期辦理遷出登記；未依限辦理遷出登記者，戶政事務所於查核當事人戶籍資料後，得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逕行為之，並通知應為申請之人。」

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戶籍登記，應經申請人之申請。但……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者，戶政事務所得依……入出國管理機關……之通知或依職權逕為登記。」

內政部 109 年 3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062781 號函釋：「主旨：有關民眾陳情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致使出境逾 2 年而請求戶政事務所暫緩辦理（出境）遷出登記 1 案……。說明：……二、……國人出境 2 年以上，適格申請人（本人或戶長）『應』自行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登記，此係適格申請人之義務……。三、……當事人既已出境，未有在國內居住之事實，即應依規定辦理遷出登記，以正確戶籍資料，並落實戶籍管理……。四、實務上，曾有國人在國外因重大傷病無法返臺，而陳情暫緩辦理遷出登記，國人未及於出境後 2 年內返臺之原因眾多，不宜因個人不同狀況而更易戶籍登記處理原則，故戶籍遷出仍宜依戶籍法規定辦理……。五、另本部移民署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於其全球資訊網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接管措施及防疫專區』列有『各類人士來臺限制一覽表』供國人參考，依該表之記載，並未限制國人入境返臺，併予敘明。」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係於 4 年前赴美攻讀應用物理研究所博士班，因博士生經年累月利用學校所設大型電腦求取數據從事研究，無法長時間中斷，惟國內 CDC 對海歸人士返臺需漫長時間接受人身自由管制，兼以疫情期間往來臺美航班之染疫風險極高，訴願人未能於 2 年內返臺，戶籍被逕為遷出登記，實有不得已之苦衷，不能歸責於訴願人之事由。且戶籍亦非訴願人主動遷出，純係國家法令規章之不合理規定，甚至違憲所造成。
- （二）前開疫情管制除影響訴願人之學貸權益外，另有關健保、國民年金及稅賦等各項權益也都紛紛遭剝奪，這樣的疫情管制及戶籍逕遷，皆係行政僵化、立法怠惰及司法被動所引發，顯已悖離憲法第 10 條

居住遷徙自由之保障；至少將赴美就學 1 項，宜排除於戶籍法逕為遷出登記之事由，始符比例原則。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逕為訴願人戶籍遷出登記，有出境滿兩年未入境人口通報表、移民署「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系統 111 年 1 月 25 日查詢列印之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下稱旅客入出境資料）及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1 月 16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赴美攻讀博士返臺需接受長時間隔離管制，兼以疫情期間往來臺美航班之染疫風險極高，致其未能於 2 年內返臺及戶籍逕為遷出登記悖離憲法居住遷徙自由之保障，且影響訴願人諸多權益云云。查本件：

- （一）按我國國民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應為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者，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另戶政事務所應於接獲入出國管理機關之當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人口通報時，通知應為申請之人限期辦理遷出登記，未依限辦理遷出登記者，戶政事務所於查核當事人戶籍資料後，得依規定逕行為之；為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第 42 條及施行細則第 5 條所明定。次按我國國民既已出境，未有在國內居住之事實，即應依規定辦理遷出登記，以正確戶籍資料，並落實戶籍管理；又我國國民未及於出境後 2 年內返臺之原因眾多，不宜因個人不同狀況而更易戶籍登記處理原則，故戶籍遷出仍宜依戶籍法規定辦理；另移民署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於其全球資訊網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境管措施及防疫專區」列有「各類人士來臺限制一覽表」供我國國民參考，依該表記載，並未限制我國國民入境返臺；亦有內政部 109 年 3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062781 號函釋意旨可參。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接獲移民署通報訴願人於 108 年 11 月 3 日出境後已滿 2 年未入境，核與卷附訴願人旅客入出境資料影本所載相符。次查原處分機關依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以 110 年 11 月 16 日函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前攜帶相關文件至原處分機關，如屆期未提出，將依戶籍法第 42 條規定逕為戶籍遷出登記。雖原處分機關未檢附 110 年 11 月 16 日函已合法送達之證明供核，致原處分機關是否依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竣通知訴願人限期辦理遷出登記一節不無疑義；惟查戶籍法第 42 條既規定同法第 16 條第 3 項關於出境人口之遷出

登記，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復依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戶政事務所得依相關機關通知或依職權辦理戶籍法第 42 條之戶籍遷出登記。是原處分機關接獲移民署前開訴願人出境後已滿 2 年未入境之通報，並於為本件處分時再次查明確認訴願人仍未入境，爰依戶籍法第 42 條等規定逕為訴願人戶籍遷出登記，並無違誤。又依前揭內政部函釋意旨，我國國民未及於出境後 2 年內返臺之原因眾多，不宜因個人不同狀況而更易戶籍登記處理原則，且我國並未因疫情限制國人入境返臺。又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是否違反憲法規定，涉及違憲審查，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